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66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952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天德醫療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全和保護性限制帶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14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10月12日彰衛藥字第1040035538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3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持有之「全和保護性限制帶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4160988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持有之「全和保護性限制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14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藥物許可證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14號」核定品項(J.6760)自103年1月7日起不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故不准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69條規定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1條第2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相關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(公會)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天德醫療材料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

林佳怡 衛生局



1041952980 (2015/10/13)

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